

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厅（现省农业农村厅）、省扶贫办联合下发通知，鼓励各地结合实际，探索“资源利用、提供服务、物业管理、混合经营”等村级集体经济多种实现形式。

昭通市盐津县落雁乡龙塘村依托落雁稻米的优良品质和良好声誉，全力打造大米生产、加工、销售产业链。2016年，村里借助政策优势，贷款30万元注册成立了盐津嘉畅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，从事落雁稻米的组织化生产和规范化包装经营。当年，全村就实现了集体经济“脱壳”。2017年，龙塘村开始大力推进水稻规模化种植，并以订单生产形式带动周边农户种植水稻近千亩，还申请注册了落雁“状元米”商标，并取得了有机转换认证证书。2018年，落雁“状元米”种植面积扩大到3000余亩，带动500余户农户共同发展。目前，龙塘村已实现集体经济创收48万元，种植户户均创收1万余元。

“通过几年的试点建设，昭通市探索出了一条以党建引领、产业发展带动村集体和农民群众增收，助推脱贫攻坚的路子，对全省其他贫困地区具有很好的借鉴意义。”在不久前召开的全省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推进会上，云南省财政厅副厅长赵晓静对昭通市的经验给予了肯定。

腾冲市明光镇自治社区广大车主一直被洗车难困扰，社区“两委”心有余而力不足。直到2017年省委组织部、省财政厅以“提升人居环境、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”等为主要内容的“四位一体”项目实施后，社区有效利用集体闲置土地，整合53.58万元资金，建成洗车场一个，解决了村民洗车难题。此外，将洗车场对外承包后，村集体每年还可获取6万元租金。

各州市充分利用各种政策，



腾冲市明光镇自治社区乌龙茶实训基地

整合资源全力推进村级集体经济发展。截至目前，全省有集体经济的村从2014年的6218个增加到12782个，占比从46%提高到94%。“特别是2016年以来，财政部将云南省列为全国13个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省份之一，省级财政每年单独列支3亿元支持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，全省村级集体经济得到了较好的发展。”省委组织部组织三处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。

“村富”与“民富”同步

近年来，中央组织部将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作为抓党建促脱贫攻坚、促乡村振兴的一项重要任务。在贫困村脱贫退出的十项指标中也明确规定：当年集体经济收入2万元~5万元。为此，云南省通过引导、支持等方式，不断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，助力脱贫攻坚。

“集体有钱，就可以为群众做更多事情。”腾冲市明光镇自治社区党总支书记余华亮深有感触地说。一直以来，自治社区以种植乌龙茶而闻名。可是，由于种茶技术参差不齐等原因，茶农增收速度缓慢。2016年夏季，自治社区乌龙茶遭受严重灾害，绝收2000余亩，造成茶农直接经济损失450万余元。

“这次灾害后，我们深刻认识到要让群众懂乌龙茶，必须加大技术培训力度，全面提升茶农自身素质。”余华亮说。为此，自治社区从集体收入中拿出一定资金，并整合5万元“四位一体”项目资金，建成了乌龙茶技术实训基地，大力开展病虫害防治、有机茶园种植、茶园避险防灾技能等培训，提升茶农的种植技能。“现在，有专门的技术员给我们讲解种茶技术，每亩茶叶收入可达四五千元，收成增加了不少。”村民们表示。2017年，自治社区村民靠茶叶脱了贫，人均可支配收入达11549元。

过去，绥江县板栗镇中坝村是一个典型的集体经济“空壳村”。2016年，该村结合实际成立了肉牛养殖专业合作社，并采取“赊养小牛、见效还本”方式，带领建档立卡贫困户养殖肉牛，成功带动了一大批贫困户脱贫，村级集体经济也迅速发展壮大起来。“加入专业合作社后，我通过养牛圆了致富梦。”率先脱贫的贫困户邓元江说。目前，中坝村155户519人建档立卡贫困户已全部加入合作社，通过参与合作社种植、养殖、酿酒等，实现了增收致富。☁

本刊记者 杨旭东